

台灣家庭發展過程中所得不均的決定因素*

劉 克 智

近來經濟學家對台灣經濟發展與所得分配之間的關係發生濃厚的興趣。主要的關懷在於(1)家庭所得不均的測量以及影響不同社會經濟階層所得差異的因素。(2)不均所得的變動趨勢和模型以及跟經濟成長的關聯。〔註一〕 S. Kuznets 指出家庭是分析的基本單位。其結構與大小是主要的變項。但直到今天對台灣的研究仍難令人滿意。〔註二〕 主要的原因也許在於很難直接運用現存的研究架構——家庭生活週期，來研究存在於台灣的中國家庭系統。

本文想解決這問題的二個子題。第一，試擬理論上中國家庭發展週期的研究架構。透過理念上傳統中國家庭發展週期與台灣人口變遷的經驗相印證以重新加以修正。這模型將取代西方分析家庭生活週期的研究架構，分別出台灣特有的家庭型態，以及對家庭所得分配的影響。第二，基於上列的發現，以年齡別和出生世代別 (birth cohort) 方法分析一九六四——一九七九年間台灣家庭所得與消費的調查

*本文原以英文撰寫，由東海大學社會研究所研究生林志鴻先生譯為中文，謹此誌謝。文中錯誤概由原著者負責。

資料，以獲得所得不均係數的趨勢和模型，並謹慎的檢視，探查年齡別的所得不均係數，在家庭發展週期中對所得分配的影響，以及測量其方向和強度。

一、中國家庭的發展週期

理想的中國傳統家庭的典型是包括數代同堂的父權制大家庭〔註三〕，維持其存在的基本條件為組成家庭成員的有無，及家庭和諧程度及其凝聚力。前者受人口因素的影響，後者受社會、經濟、文化所影響。一般而言，父子之間的尊卑，統屬關係，有稍微的變動，而兄弟間之情誼則較趨微弱〔註四〕。台灣三十年快速的經濟成長的結果，一般小家庭尚能繼續到最小的兒子成婚時分家。雖然，屆時已有很多兄弟成婚而不在外就職。〔註五〕

現在台灣的一般家庭型態，包括父母、已婚兒子，在收支上共同處理或半共同處理。這整個的就叫做「家」。其中單一兒媳及其子女成爲一「房」。按其年齡大小，而有長房、次房、三房等稱呼。傳統上分家採諸子均產制，每房均分祖產。若父母尚在，有保留一分養親者；有與兒子共同生活，不留自己的一分者。多數父母均採與一子同住或由各子輪流供奉的方式，很少選擇離子獨居以渡餘年的。在中國的社會裏，稱之「分家」，老家分解後，新家初立。新的家庭，可能形成不同的型態：核心小家庭、輪流式核心家庭，主幹家庭或聯合家庭。每一個家庭發展週期，因兄弟成婚先後的關係長短不一。到老么成家立業時，兄長的家庭，業已經歷家庭週期中好幾個階段。圖一表示台灣一九六六——一九七九年間家庭型態與每房生活週期人口變動上估計時間序列。一九六六年，男子結婚年齡平均是 25.5 歲，女子是 21.8 歲〔註六〕；一九七九年則略晚，男子平均是 25.6 歲，女子平均 21.9 歲〔註七〕。一九六六年，平均成婚一年半後，先育子女，一九七九年，減至一.三年〔註八〕。婦女達生育能力的限制時（45 到 49 歲），平均生育 5.1 人（1966）和 3.9 人（1979 年）〔註九〕。

依照婦女生育力的統計，平均子女出生間隔是 2.5 年，因此一九六六年，第一

個孩子出生到最末一個出生的時間共需十年光景，但一九七九年減少到七．四年。一九六六年，男子在 36.7 歲的時候，最小兒子出生，而一九七九年是 30.5 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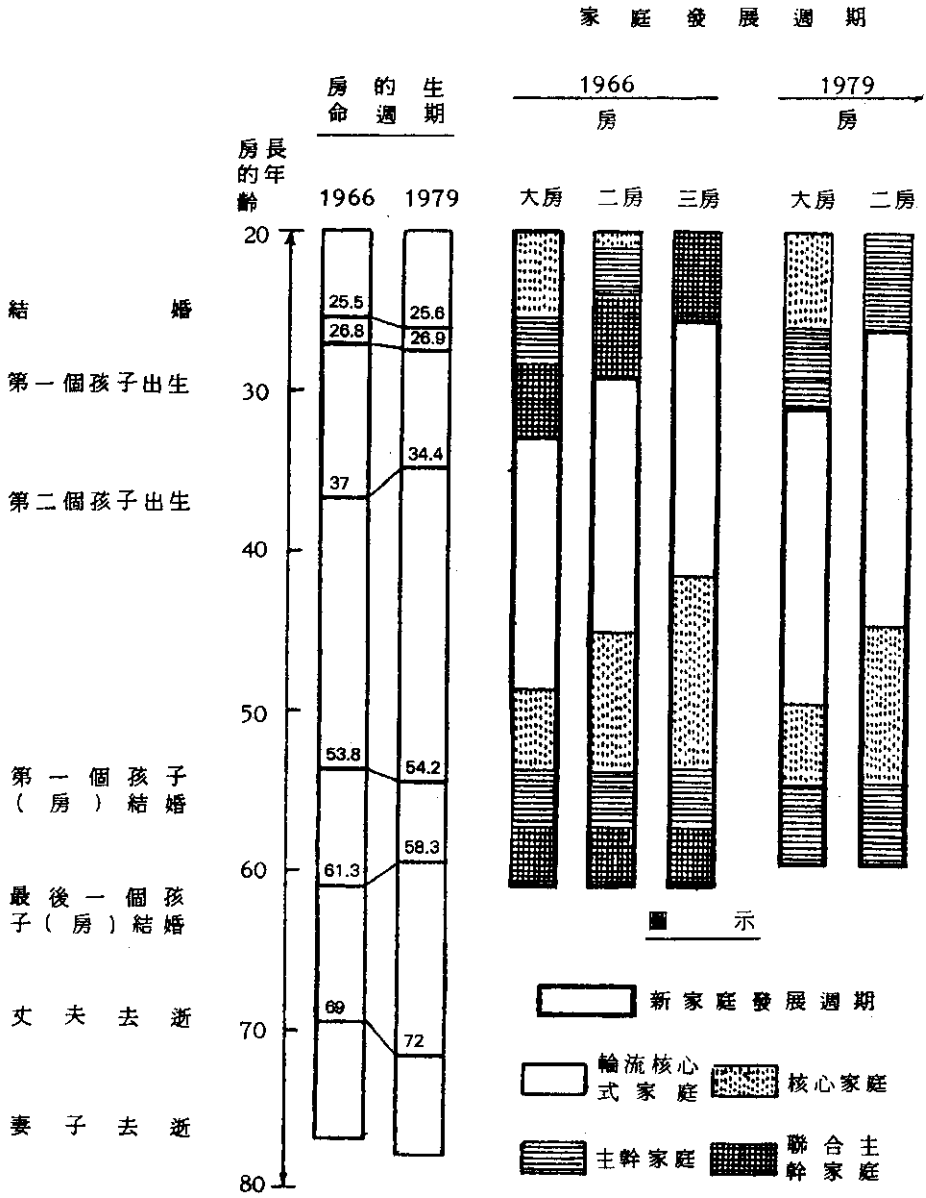
假設一九六六年有 5 個孩子而一九七九年有 4 個孩子，都長大成人，（由於死亡率甚低之故），並且他們都跟其父母在相同年齡結婚，那麼，在一九六六年，第一個兒子結婚時父親 53.7 歲。最後一子結婚時為六十歲。一九七九年則分別是 54.2 歲和 58.3 歲。一九六六年，丈夫在結婚時的預期壽命為 43.8 歲，太太是 51.4 歲，此乃由於太太成婚年齡較輕，而女人的死亡率比男人較低之故。〔註十〕近來，由於衛生健康的改善，一九七九年，先生延至 46.6 年，太太則到 55 年。〔註十一〕

每房生活週期中，因結婚、生育和平均壽命三種因素的改變，使中國家庭發展過程中每階段親屬人數的有無發生重大改變，進而使實質家庭結構發生變動。一九六六年和一九七九年，每房從 20 多歲開始，所經歷的家庭發展型態，及各房生活的關連，可用如圖一右邊 5 列來表示。

圖一的基本假設是①新家庭的成立是在老么成婚，老家分家之時。②分家後，老家消失，父母跟兒子們住，或由一子供養，或由各子輪流侍奉。分家是一複雜的過程，而有許多的家當都需平分〔註十二〕。最通常的如分食、分房、分動產、不動產、祖房和祖宗牌位。除了祖宗牌位外，其餘都或多或少是經濟性質的，因此都會影響到所得的分配。在家庭收支調查中，預算是否共同處理，為判別是否同一家庭的標準。事實上，一個家庭，不動產的均分，是老家分解、新家成立的重要因素。〔註十三〕這種差異對收集資料的品質並沒有重大的損害，因為經濟財物的分割大都是在一定時間上為之，而其他項目的分割則多經過一段漫長時日。

最重要的問題因而在決定分家的時間。對這個問題，目前並無全國性的調查可資說明。已有的研究，都是小樣本式的。人類學的研究，分別從意識型態上、社會學上、經濟學上和人口學上的觀點來做考察，其間並沒有獲致一致的結論。基於對中國家庭的研究和個人的觀察，似乎是老么成婚時，家庭可能發生分家。一般的過

圖一 台灣 1966 和 1979 年房的生活週期和家庭發展週期的演變



程如下：依據傳統，通常是由長輩最年長者，或是父輩或是長兄接任，擔任家長的位置，家長主持一家大事；以全家利益為前題，監督兒子們的事業，促使兒子們通力合作，追求共同利益，維持並保護這個家成爲一個單一的經濟體〔註十四〕。目前農業及非農業部門中所流行的小家族企業，就是這些家長功能延伸的明證〔註十五〕。這種制度形成父親與兒子的所得共有，並且所累積的財富也是屬於全家的，而每個人的開銷則依照各成員的需要而發。分家時，這些都要均分的，一般而言，當每個兒子都已屬結婚年齡，並且屬法定年齡，可以自立時，可能就是分家的時候了〔註十六〕。

這種型的家庭管理，在家庭週期的早期能發揮較大的作用，但到後來，都是促使成員不睦、造成分家的主因。分家後新成立的家庭，關係簡單，祇有夫妻之間與父子之間的關係存在。由於父子之間的統屬關係，家庭和諧維持容易，特別是在經濟方面的共同追求上，一但家庭大了，關係網也就擴大，複雜多了。原本的父子關係，加上子媳關係與分產問題，慢慢種下了分家的命運。對公共財產的貢獻問題、個別消費開支問題、從妯娌之間的衝突、猜忌、漫延至兄弟之間的緊張關係。近來一些人類學的研究發現〔註十七〕，較窮家庭的孩子結婚之後，比較傾向於建立自己的家庭，而寄生活費給父母花用。較富有的家庭常等到父親死後才分家。主要原因是家產的累積由父親一手帶動的，並且財產還是在父親手中，通常父親非常注意孩子的教育，提供最好的機會，同時慢慢將一部分的財產轉移到孩子名下，因此，等到孩子受完了教育，已獲得了家中部份實質的資產了。女兒在早期的事業中，通常將所得或勞務貢獻給家庭，而在結婚的時候，可獲得一部份嫁妝。傳統上，一家的所得都是共有的，個人的消費則家長依需要發給，但因為兄弟一個個結婚的結果，各有自己的家室、妻子和兒子的消費也大了，各房開支上難免有所差別。因此，妯娌之間的衝突也就難免了。另外一個原因就是，大家拿出的所得雖然不一樣多，但是分家時每人都得到同樣的一份，齟齬也就更難避免了。隨著家庭型式的不斷演化，這種衝突也就越發的明顯，最後，老么結婚之日大家也就攤開來談如何分家

的時候了。

實證研究支持第二個假設。一九七六年，一項探索子女價值觀念的研究中顯示 38% 的已婚婦女（20 ~ 39 歲）認為老年時，最好的家庭型式就是與已婚的兒子住在一起的輪流核心家庭制。34% 的人認為最好與一個孩子住在一起，而其他的孩子則共同負擔生活費用。祇有 10% 的人認為自個兒住，孩子供奉生活費用，18% 的人認為靠自個兒儲蓄過生活〔註十八〕，無論如何，在工業化的衝擊下，社會經濟快速變遷中，尤其是都市化的影響，有許多受訪者懷疑老年時與已婚的兒女住在一起甚或靠他們供給生活費還有可能。在同一研究中，70% 的已婚婦女認為年輕人已很少願意與父母住在一起，60% 的受訪者認為很少有人願意供養他們父母的生活費。事實上在過去十年來，有更多的父母們搬到城市去與他們在城市就業的孩子們同住。他們或者不住同一屋，而住同一棟公寓。這種理想家居形式的實現，部份歸功於城市住的問題的改善，公寓大廈的大量興築，運輸網的改善及穩定的經濟成長，使得這批由鄉下到城市覓業的人能夠定居於工作場所附近。另一可能的重要因素是新的公寓住家的設計，使得父母們住在孩子們住家的樓上或同樓。這提供了擴大家庭（extended family）許多有利的因素，但避免了許多的不便。例如，父母能幫忙照顧孫輩小孩，以便子女在自己家裏或公寓外工作，小倆口又可以保有獨立性與隱私性。

假定這兩個假設是成立的。圖一中我們可以清楚的看出典型的中國和西方家庭發展週期的比較。前者表現在圖一最後五欄裏，後者則表現在最初二欄的各房家庭週期裏。

首先，基於我們特別的假定，中國家庭的發展週期其時間的長短常隨丈夫的出生時序不同而不同。第二，每一家庭都經歷了或長或短的輪流式核心家庭、核心家庭、主幹或聯合家庭等型式。第三，家庭成員人數幾乎保持一定，此恰與西方倒 U 字型的模式不同。最後家庭型式的發展週期對人口因素的變動很敏感。

這種特別的現象表現在圖一就是父母的壽命延長，加上近十五年來出生率的降

低對家庭結構有著巨大的影響。在一九六六年時長房和公房在獨立生活後，有十六年的光陰是過著輪流式核心家庭的生活方式，再有五年和十二年的光陰是過著核心式家庭生活，然後步入他們自己的主幹式家庭生活。但是因為父母年齡加長的關係，輪流式的核心家庭生活却增長至十八·五年之久。而核心家庭的生活期間在一九七九年長房維持在五年而公房則減為十年。更有趣的是在一九六六年，每一房在分家前均可經歷一段很短的聯合主幹（Joint-stem Family）的家庭生活。而此現象却在一九七九年因為每家孩子由三個減為二個的緣故而消失了。就人口學上的意義而言，以前聯合家庭出現的機率非常低之原因，也許可以歸因於高的死亡率，在公子結婚前父母可能就已死亡有關。

這個理論模型因為沒有直接的調查資料可供使用，使實際的驗證工作非常困難。唯一可供使用的是由 R. Freedman 等人所做的有關家庭組成（household composition）的研究。^{〔註十九〕}這項研究分別在一九六五和一九七五兩年搜集有關二十 - 三十九歲的臺灣婦女生育率，可資用以反應他們家庭的一般結構。結果如表一所示。

將圖一長房的年齡和表一丈夫的年齡相對照來看，同時對照各房各年齡和家庭結構假想的推計次數做個簡略的比較^{〔註二十〕}後，理論上我們可得到一個合理的且具實證性的支持。但是任何由這種理論模型和實證發現的比較而做的推論必須要小心謹慎，就如以下我們將要討論的也一樣，因為我們已做了一個假定，假定同一年齡的人口群在人口統計學上的經驗和理論模型是相合無間的。

二、家庭發展週期下所得不均的趨勢和型態

臺灣常被視為探討社會、經濟和人口發展最適合的地區，這是因為這裡不但是二次大戰後快速現代化地區之一，更因為與此相關的統計資料完備、涵蓋面廣和可用性高，贏得了很多的讚譽。目前臺灣統計資料的收集系統並不是直接就可應用於如上節最後一段的理論模型。但是從已出版的一九六四——一九七八年全國性的家

表一 台灣 1965 和 1973 年按丈夫年齡分家庭型態百分比

家庭型態	丈夫年齡						Total
	<25	25-29	30-34	35-39	40-44	>45	
A. 1965							
小家庭	19	24	36	44	59	75	39
主幹家庭	45	37	32	31	26	14	32
聯合主幹家庭	34	36	28	20	10	8	25
聯合家庭	3	3	4	5	5	4	4
總計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戶數	128	683	863	760	336	106	2,876
B. 1973							
小家庭	21	31	44	49	54	79	45
主幹家庭	56	47	35	30	30	18	35
聯合主幹家庭	22	19	18	13	13	2	17
聯合家庭	1	2	3	3	4	1	3
總計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戶數	169	774	1,220	1,272	599	131	4,165

資料來源：採自R. Freedman, Baron Moots, Te-hsiung Sun and Mary Beth Weinberger, "Household Composition and Extended Kinship in Taiwan", *Population Studies*, Vol. 32, No. 1, March 1978, pp. 65-8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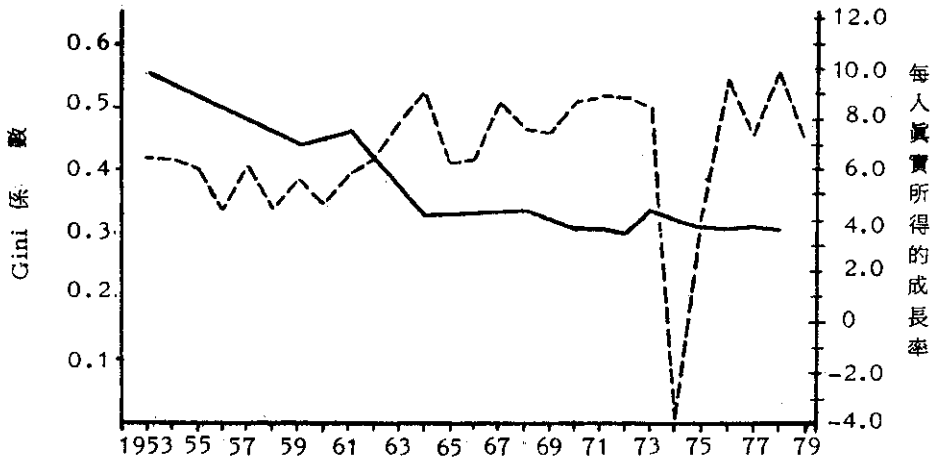
庭所得與支出調查資料中，却可提供最恰當的資料來分析家庭發展週期中所得分配的趨勢與型式。

當政府機關尚未在一九六四年著手這項家庭所得與支出調查的時候，有些試驗性的調查已經由一些學術性的機構在一九五〇年左右開始進行了〔註廿一〕，這些調查所得到的臺灣的 Gini 係數，配合每人平均真實所得的成長率顯示於圖二。

如圖所示所得不均的趨勢可以區分為三個顯著的時期：(1)一九五三～六四期，隨著高度的經濟成長，起初是上下擺動隨後是穩定的上揚，所得集中的趨勢有逐漸減低的情形。(2)一九六四～七三期，隨著快速的經濟成長所得集中起初有溫和的上升隨之又逐漸的減低。除了一九六五～六六，一九六八～六九的兩年衰退外。(3)一九七四～七九期，所得集中趨勢驟見上揚且隨著一九七四年的石油危機所帶來的每人所得成長率有急速減低的現象。隨後所得集中趨勢逐漸改善，而經濟成長率却快速的成長，但有劇烈的上下波動的情形出現。

至今有四個解釋在經濟快速成長中所得分配能夠獲得改善的說法為經濟學者所接受。第一、一九五三年完成的土地改革帶來了農業部門的所得平均分配。第二、政府決策有效的吸取農業部門的勞力和資金到工業部門，幫助一九六〇年代臺灣的勞力集約的工業逐步建立。而農業部門的改善則透過土地集約的使用的方式，灌溉系統的改善和化學肥料的加強使用諸種措施。一九七〇年以後，勞力集約的工業成功的建立起來，此時工業又以各種方式幫助生產力落後的農業部門邁向機械化的途徑。第三、造成均等所得最基本的因素是廣泛的人力資源的投資。在發展的初期臺灣的教育即相當的高，二次戰後更見改善。六歲以上的文盲由一九五二年的 42% 減至一九七八年的 11%。而大學以上的在學青年由一九五二年占總人口 1.2% 升至一九七八年的 15%。因為教育機會的均等，新就業機會的不斷創造使得在教育上的改善能促使大眾由低生產力往高生產力上走。第四、在一九六六～一九七一年期間，快速擴張的勞力集約工業能有效的吸取豐沛的非技術性工人。加上這些工業的特徵是勞動成長率比資金成長率高〔註廿二〕，所以這些工業方面的擴張也有

圖二 台灣 1953 ~ 1979 年 Gini 係數和每人真實所得成長率



- 資料來源：(1) S. W. Y. Kuo, "Income distribution by size in Taiwan area — changes and causes", in *Income Distribution, Employment, and Economic Development in Southeast and East Asia*, Vol. 2, Japan Economic Research Center, 1975. Vol. 1, p. 94-95;
- (2) Directorate-General of Budget, Accounting & Statistics (DGBAS), *Report on the Survey of Personal Income Distribution in Taiwan Area*.

益於改善一般的工資所得分配。

所有的這些解釋，的確提供了我們能夠較清楚的瞭解戰後臺灣所得分配的原因和趨勢。但這些解釋却在我們與其它國家的比較上都有許多困惑。最近，包括已發展和未發展共七十餘國的試探性研究中，S. Kuznets 發現祇有臺灣和其它少數幾個國家的家庭所得分配的差異屬例外，大部分的國家家庭所得分配的差異非常小（Gini 係數從 0.28 到 0.33）〔註廿三〕。更進一步說，就如圖二顯示的，每人所得成長率都是不規律的變動，尤其是一九七四年急遽下降和隨後的上揚，可是所得均等的係數還是朝著下降的趨勢前進，就如 Kuznets 指出的這些例子除非是各國統計資料不同的處理所引起的結果，要不然就是特殊的家庭制度結構所使然〔註廿四〕。事實上，臺灣目前所使用的家庭所得調查方法已經依照聯合國的標準作些微少的修改，以反應真實的家庭成員與經濟上的關係。因此，這些差異部分可能是來自資料的收集方法不同，但大半還是必須歸因於中國家庭特殊的現象。因此，在未進入檢討所得不平均的趨勢和型式以前，我們必須先著手探討這經過特殊修正過的調查方法以及這些調查資料和我們中國家庭發展週期的理論模型之間的關聯。

家庭所得的調查單位是以一私人家庭為一單位，這種家庭的定義是根據聯合國的定義而來不過有部分的修正。那就是包括不住在一起但是與原來的家庭尚有極密切關係的成員。其在運作上的定義是一個人或二個或二個以上群體在戶籍系統中登記為同一家庭並享有共同預算的就歸屬於同一家庭。也就是說同一家庭包括三組成員：(1)居住於同一房屋下登記為同一家庭的成員。(2)雖然登記為同一家庭成員，但是却在外居住的成員。這種成員必須①貢獻 50% 的收入給這個家庭。②與這個家庭共同享有 50% 以上的生活支出。③雖然登記不在同一戶，但 50% 以上的生活費用却是由這家提供的。(3)不登記同一戶下但却貢獻私人收入 50% 以上或這人的支出中有 50% 由這家庭提供的成員〔註廿五〕。

家長的定義是他必須是這家的成員並且直接負有維持這家生活責任者。也就是

或許他不是這家的最高所得者，但必須是這家的主要所得賺取者之一。

臺灣的戶口登記系統原本承自古中國的系統，但它之成為完整的和有效的運作却是一九〇五年的時候引進現代人口普查技術後才建立的〔註廿六〕。戶（household）是登記的基本單位。根據戶口登記法，居住於同一居處並且在一人掌握家計之下的所有參與者稱之為一戶。就此而言，登記上的戶並不一定與家（family）相同。事實上幾乎所有的戶（private household）都是由血緣、婚姻或認領所組成。不具如此關聯的數目非常之少。在一九二〇和一九三〇年的戶口普查報告中，平均每一戶的人數分別是五·四五和五·八一人，而不具親屬關係的人數僅佔〇·一〇和〇·一一人。〔註廿七〕總之，登記上的戶是可以將之視為「家戶」（family household）的。

通常一家之長都由較長的一輩中年齡最大者承擔，其在戶口登記上的責任就是申報全戶或戶內個人的動態和登記。在過去三十年中臺灣社會正經歷著從傳統農業社會過渡到工業都市社會的發展，由於社會異動的逐漸增高，流動人口並未完全照實的登記。其結果造成許多都市未登記人口，而鄉村已登記人口不在的嚴重現象。〔註廿八〕

在家庭所得收支調查中「修訂戶」（household）的定義顯然是為利用戶籍登記系統所作的努力。更為重要的是將那些獨身在外地居住但是仍與老家保持緊密經濟關聯的成員也納入同一戶的考慮。這使戶的定義更能符合傳統之中國家庭的特性。這樣的修正在統計上所顯示的就是多包括了一、二個成員而擴大了這個家庭的數目。而在所得上產生的變異也因為多了一、二個成員而比一般大家庭的所得大。因此由這種所得調查而計算的所得不均情況也就有低估之傾向。這種調查上的差異程度我們可以拿較為接近聯合國定義計算家庭成員的戶口和住宅普查結果相比較即可得知。在一九七〇年的所得調查顯示，平均每戶為五·八七人，同年一個人或兩個人的家庭分別佔有2.54%和4.75%。而戶口普查結果顯示的却分別為五·六〇人和5.87%。此顯示百分比有愈來愈接近的趨勢。在一九七五年的家庭所得收支

調查上平均每戶的人口數降為 5.27%，一人或兩人的家庭分別佔有 3.11% 和 5.18%，而一九七五年的普查報告却分別為 5.25% 和 5.30% 以及 5.22%〔註廿九〕。這些結果顯示在觀察期間所得上的差異愈來愈小的原因是由於依不同定義搜集資料計算的結果。

若我們將上列調查推計出來的結果放在家庭發展週期的理論模型上來看，會有令我們滿意的結果出現。如上所討論的，調查中家長的定義是負有維持一家生計責任的成員，因此它不必指明說這家長是依照傳統定義擔當的，家長之意義因此較接近於長房的概念。因此，家長就不是由繼承而來的家長，而是那些兄弟尚未分家的大家庭中的長房（head of family）。

就如在圖一列示的理論模型，長房在二十~二十五歲期間尚未婚並且與父母住在一起。在一九六〇年代，由於出生次序上的緣故，他們經歷了核心家庭、主幹和聯合主幹的家庭結構，但因為生育率的急遽下降，一般的家庭結構祇經歷了核心與主幹家庭兩種型式而已。一九七〇年代後期家長年齡和家庭成員的調查顯示有 4% 的家庭家長年齡是在廿五歲以下，而家庭成員却高達四·五人，其中每戶包括二·五人年齡在廿歲和廿歲以上（參看表二），這發現仍與我們的理論模型相一致，因為這意含著年資（Seniority）仍是決定一家之長的主要因素。並且列名為家長者除了與配偶和自己孩子共住一處外，尚有其他較他年幼但却是成年者共同住在一起。

依據我們的假設，在一九七九年長房的結婚年齡在廿五~廿九歲之間同時與父母生活在一起，而第二房的結婚年齡也約在同時，但是基於分家的緣故二房的家庭生活大半是輪流式核心家庭的型式。一般而言，這樣的家庭是比先前的家庭成員少的，這種趨勢從調查中可以看得出來，縱然差異並不顯著。

當各房年齡進入卅~卅九歲的階段時他們的父母均已過世，依據我們的理論，每一家庭都進入輪流核心家庭的型式，而家庭成員也隨著時日的增長，兒子的出生而增加，就如表二所顯示的，平均廿歲以下的人數由廿五~廿九歲組的一·七人增

表二 台灣 1975 ~ 1979 年家庭按家長年齡來分的平均人數

	家長年齡										Total
	<25	25-29	30-34	35-39	40-44	45-49	50-54	55-59	60+		
A. 1975											
家庭 (百分比)	4.1	10.6	14.0	14.7	16.1	16.4	11.9	6.4	5.8	100.0	
每 家 人 數	4.46	4.47	5.21	5.74	5.81	5.44	5.23	5.21	4.47	5.27	
成年 (20歲以上)	2.63	2.72	2.46	2.35	2.38	2.67	2.94	3.24	2.92	2.63	
少年 (20歲以下)	1.82	1.75	2.75	3.39	3.43	2.77	2.29	1.97	1.55	2.64	
每 家 受 雇 人 數	1.99	1.76	1.58	1.72	1.93	2.14	2.32	2.46	2.19	1.96	
B. 1979											
家庭 (百分比)	4.5	13.1	14.4	15.1	13.3	13.6	11.9	7.3	6.8	100.0	
每 家 人 數	4.33	4.41	4.90	5.47	5.52	5.17	4.71	4.51	3.58	4.87	
成年 (20歲以上)	2.64	2.74	2.49	2.35	2.31	2.65	2.84	3.02	2.60	2.59	
少年 (20歲以下)	1.70	1.67	2.41	3.12	3.21	2.52	1.87	1.49	0.98	2.28	
每 家 受 雇 人 數	2.15	1.85	1.64	1.65	1.94	2.20	2.22	2.30	1.76	1.93	

資料來源：Directorate-General of Budget, Accounting & Statistics, Report on the Survey of Personal Income Distribution in Taiwan Area, Republic of China, Taipei, 1975 and 1979 issues.

加到卅五～四十歲組的三．〇人，到了四十～四十四歲組時，雙親之一，通常都是父親因死亡而離開這個家，使得成年人平均人數降為二．三人，就在這同時家長的生育期限也停止，家庭的年少一輩的人數也止於最高額三．二人（一九七九），整個家庭的人數也止於五．五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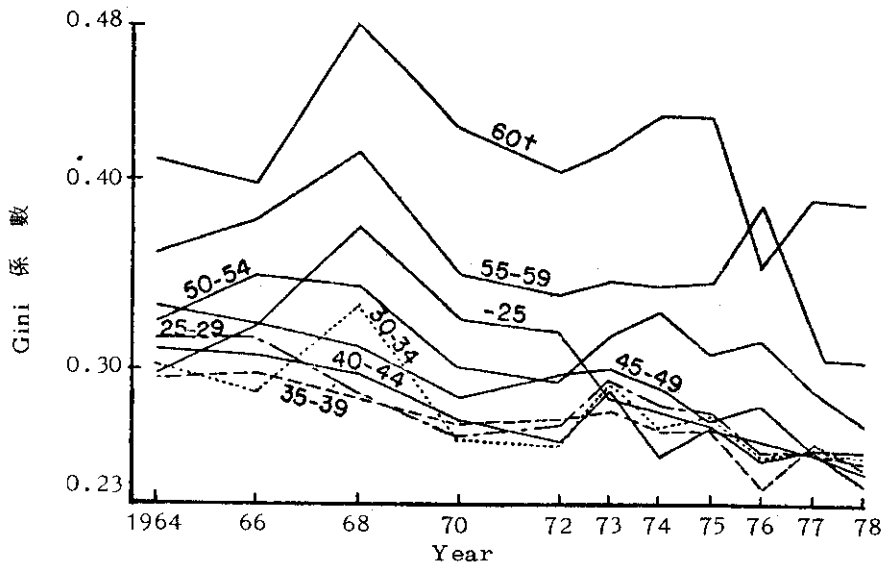
就我們的模型來看，當第二房的家長四十五～四十九歲時，長房的家庭開始進入純粹的核心家庭期，但是因為孩子的成熟和男子的婚姻，這個家庭又進入主幹家庭的生活，等到第二個孩子結婚時這個家就進入了家庭生活週期的最後階段了。就一九七九年家庭大小和組成方面來看恰與我們理論模型相一致，家庭大小從四十～四十四歲組的五．五人減至五十五～五十九歲組的四．五人，其中成年人數目由二三人增至三．〇人，年少的由三．二人減至一．六人。

基於上面的討論，我們理論上的家庭發展週期的模型和一九七五～一九七八年所得調查中的家庭和人口組成統計資料上的對照，提供我們一個明晰的瞭解：調查中家長的定義與我們理論上家庭發展週期中的長房的定義是相近的，這種定義上的相近性一方面提供我們解釋所得支出調查中不同年齡組合所顯示的所得分配，另一方面也能顯示社會的，經濟的，人口統計上的和制度上的變數在家庭發展週期上的特性。

圖三及表三表示一九六四～一九七八年期間以五年為一組的家長所得不均（以 Gini 係數表示）的趨勢。一九六四年年齡組內的 Gini 係數因為樣本數不足因此沒有計算出來。這對研究臺灣早期所得分配上是很大的損失，因為這時期臺灣在所得不均上的改進很顯著，但是資料却無法詳細的提供作詳細的探討。無論如何，這仍然顯示出即使在中度改變的階段裏，不均所得的趨勢和年齡組之間的變異仍讓我們見出家庭發展週期和不均所得之間有趣而且有價值的關係。

圖三不同年齡組 Gini 係數的趨勢可以清楚的區別出二種類別，第一類包括家長年齡在廿五～四十九歲的家庭。第二類包括家長的年齡低於廿五歲和高於五十歲以上的家庭。放在我們理論模型上來看，第一類的家庭恰是處於輪流小家庭到小家庭

圖三 台灣1964~1978年家長年齡與 Gini 係數的關聯



資料來源： Directorate-General of Budget, Accounting & Statistics, *Report on the Survey of Personal Income Distribution in Taiwan Area* for respective years.

表三 台灣的 Gini 係數和年齡組合，1964～1978

家長年齡	1964	1966	1968	1970	1972	1973	1974	1975	1976	1977	1978
25歲以下	.298	.323	.375	.326	.320	.285	.277	.270	.251	.258	.256
25-30	.317	.316	.237	.265	.271	.295	.282	.277	.255	.257	.251
30-35	.302	.288	.333	.263	.259	.292	.269	.276	.254	.258	.253
35-40	.295	.297	.285	.272	.274	.278	.268	.268	.238	.260	.345
40-45	.311	.307	.298	.273	.262	.289	.255	.269	.262	.256	.245
45-50	.334	.324	.312	.286	.297	.299	.291	.275	.281	.258	.238
50-55	.326	.349	.343	.301	.294	.319	.333	.308	.315	.290	.268
55-60	.362	.378	.413	.349	.339	.346	.344	.346	.386	.305	.304
60和60以上	.411	.398	.481	.426	.404	.415	.434	.433	.354	.390	.388
總計	.328	.330	.385	.299	.296	.309	.300	.295	.276	.278	.266

資料來源：Directorate-General of Budget, Accounting & Statistics, Report on the Survey of Personal Income Distribution in Taiwan Area, Republic of China, 按年摘錄計算而得。

庭的型態中，而後一類則包括或是與父母同住或是住於他們自有的家庭中，其家庭形成較複雜。

家長年齡在壯年時期的家庭其所得分配的改善除了一九六八年的卅~卅四歲組外，實質上的改善是在一九七三年石油危機前才見實現。然後不均所得的改善仍然持續著，雖然其中因為個人真實所得的高幅度成長而有溫和的變動。更重要的是有半數壯年家長家庭中不同年齡組之間 Gini 係數的差距從一九六四年的 0.029 降到一九七八年的 0.015。相對的那些年輕和年老家長的家庭中所得分配却有不同情況。一般來說他們在一九六四年和一九六八年之間有急遽的惡化，然後到一九七三年石油危機之間稍見改善，一九七三年以後又因年齡不同而有不同的發展，就年輕家庭來說有長足的改善，甚至與壯年期家庭不相上下。而老年家庭則呈雖緩和但還是徘徊的惡化趨勢。而年齡組之間的差距在整個觀察期間都很大。

在臺灣依年齡組別分的所得分配不均模式與許多發展中國家的一般 U 型模式相一致〔註卅〕。值得注意的是臺灣這種模式在一九六八年前後有極大的改變，年輕家庭的所得不均改善非常低，然後隨年齡增至四十歲左右而有逐漸有改善的情形，也就是至此其改善是呈加速度的比率（詳見圖四），一九六八年在所得不均度上是呈現著陡峭的 U 型曲線。這年也是臺灣經濟發展過程中重要的里程碑，是臺灣從勞力充足轉移到勞力缺乏的關鍵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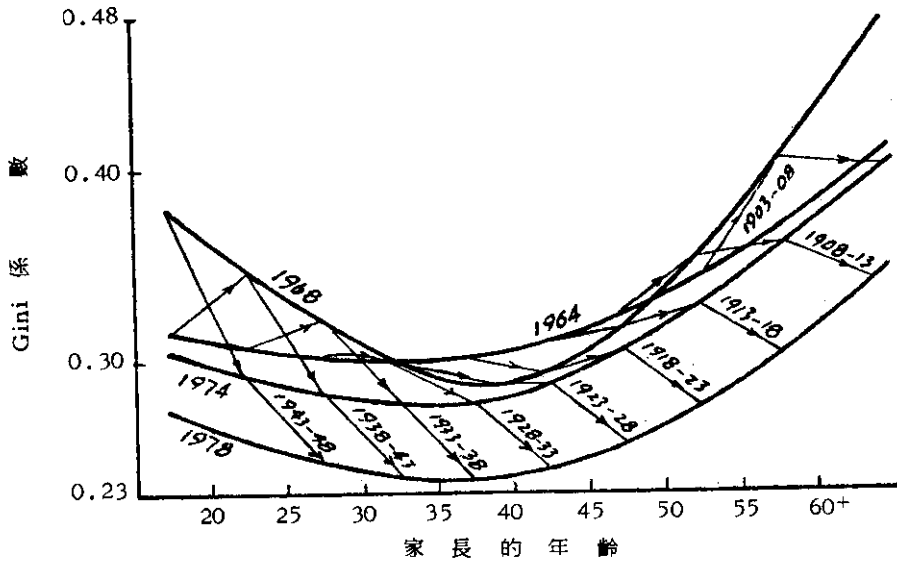
底下我們用個迴歸方程來表示年齡與不均所得之間的關係：

$$1964 : G = \frac{.3252}{(19.61)} - \frac{.0176A}{(2.32)} + \frac{.0029A^2}{(3.89)} \quad R^2 = .878$$

$$1968 : G = \frac{.4226}{(15.19)} - \frac{.0654A}{(5.12)} + \frac{.0080A^2}{(6.19)} \quad R^2 = .889$$

$$1973 : G = \frac{.3224}{(19.17)} - \frac{.0266A}{(3.44)} + \frac{.0039A^2}{(5.19)} \quad R^2 = .907$$

圖四 1964、1968、1973和1978年家長年齡和Gini係數之間的關聯以及1903~1958年世代別Gini係數之變動



資料來源：同圖三。

$$1978 : G = \frac{.2915 - .0289A + .0038A^2}{(19.79)(4.27)(5.77)} \quad R^2 = .896$$

G 代表 Gini 係數，而 A 代表年齡組合，1 代表廿五歲以下的年齡組，2 代表廿五～廿九歲的年齡組，以下依此類推。估計迴歸係數下括弧內之數字為 t 值， R^2 是判定係數，此係數依自由度而做修正。在統計上言迴歸係數的估計值都是顯著的，其變動方向也符合我們的預期 R^2 值，衡量最適配線值，也非常的高。

基於上列迴歸方程的估計，在一九六四～一九七八年十五年中間，我們可以追溯在一九〇八～一九四三年間戶長出生世代世居史的片斷。值得一提的是在圖四中箭頭所指的各出生世代裏每個家長均蒙受這十五年來經濟成長和所得不斷改善的福澤。唯一的例外是一九三〇年出生的這代恰好在一九六八年勞力市場由供應充裕轉為不足的時候進入勞動市場；以及一九一八年以前出生的，他們經歷了勞動市場轉移和一九七三年以後一連串的石油危機。

以上的描述是基於三個方面來考慮不均所得的趨勢和變遷的模式，這三個方面是年代 (period)、年齡 (age) 和出生世代 (cohort)。也就是說若把勞動市場和石油危機這外在因素除掉的話，此時期的台灣家庭的發展週期都享受到了所得顯著改善的歷程。而每個階段不均的情形也越來越縮小。

三、決定不均所得在發展週期上變異的因素

如上所指明的，臺灣家長的年齡和所得不均之間存有顯著的關聯。基本上，年齡因素反應家長在不同時期生理上的能力，而這也正是影響他們賺取所得的差異所在。但在每個社會裏，似乎在社會經濟或其他制度上多少都有考慮到按生理因素來相配合的設計，在較前進的西方社會，比如就有社會安全系統來提供不同生理狀況在賺取所得上的保障，然而在臺灣社會裏，一個突出於傳統中國社會發展的地區，雖然經歷了卅年社會經濟快速的變遷，傳統中國式的家庭制度還是延續著，就此而言，從家庭發展週期理論模型來討論也許能幫助我們更加瞭解這現象。

表四顯示，不管壯年或年輕家長從公共部門或私人機構上獲取淨的移轉所得是很少的。財產所得在整個可支用所得中所佔的比例非常不顯著但却是呈現快速的成長，從一九七五年的2%升到一九七九年的近約8%。而那些年齡在卅歲以下的年輕家長，由於傳統分家採用均分的方式，他們不管是從家中原來共有的部分或是財產上的再分配都獲得了相當大的收入，同時家長在六十歲以上的家庭也消失了。而那些年紀較長的家長，却是這種分產下較不利者。因為不管在家產的分割上或其他項目的分割上都不如年紀較輕者來得有利。當然就財產所得的絕對量上而言是隨年齡的增高而增高，但是因為其他所得因素，特別是工資和薪水也每年都在提高，造成了與財產所得絕對量相差無幾的現象。

在農業部門包括自家工資和財產所得的混合所得在一九七五年已很少了。一九七九年減至6%這種減少的趨勢在所有的年齡組中都相當一致，而且也隨著家長年齡的增長而保持相當的穩定情況。這種情形也許可用兩個家庭型態的轉變來說明。第一、三十年來由於快速的工業化，農家能夠來得及準備和支持他們年輕的一代投入勞力需求越來越大的工業部門。第二、農家能夠重新調配他們的勞力，從非農業部分中賺取較高的報酬。

在非農業部門裏混合所得較大但從一九七五年的23%稍降為一九七九年的21%，表現在年齡組的曲線呈倒U字型，而且在一九七五～一九七九年中逐漸降低的情況，而在兩個極端年齡組中特別明顯。也許這是因為結構上由小型的自營商業及個人服務業轉變到諸如醫生、律師等專業服務的結果。

工資所得（wage-income）是家庭中可支配所得的主要來源而且在近來各年齡組中所占比例都有顯著的增加。依年齡因素來看，工資所得在所有可支用所得中的情況好像是一個平躺的S型曲線，一開始在廿五歲以下的家長家庭中出現一個高峰，然後逐漸下降至四十～四十四歲組的最低點，此後又逐漸升高如同前一高峰的高度，在五十～五十四歲又達到一頂點，而後又隨年齡老化而下降。這種型式很明顯的與前面（參見表二）所論家庭發展週期中，每一階段家庭成員勞動人口的變

表四 台灣 1975 ~ 1979 年家長年齡與每家可支用所得和每家可支用資源百分比

	家 長 年 齡											Total	
	<25	25-29	30-34	35-39	40-44	45-49	50-54	55-59	60+				
A. 1975													
每家可支用所得*	115	127	129	124	133	136	148	153	132	133			
每家相對的可支用所得	0.87	0.96	0.97	0.93	1.00	1.02	1.11	1.15	0.99	1.00			
來源：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工	68.8	69.1	65.9	61.9	60.7	67.7	65.1	61.6	54.3	64.2			
混	23.8	29.8	34.9	38.1	38.6	31.3	32.6	33.8	40.1	34.3			
業	7.8	6.5	7.1	14.0	13.5	11.8	11.9	13.2	20.0	11.6			
業	16.0	23.3	27.8	24.1	25.1	19.5	20.7	20.6	20.1	22.7			
農	3.5	1.8	1.8	1.7	1.6	1.7	2.6	3.5	3.4	2.1			
所	3.9	-0.7	-2.6	1.7	-0.9	-0.7	-0.3	1.1	2.2	-0.6			
得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轉	84.9	85.5	85.9	87.6	87.7	85.1	82.9	80.9	80.3	85.1			
費	15.1	14.5	14.1	12.4	12.3	14.9	17.1	19.1	19.7	14.9			
蓄													
B. 1979													
每家可支用所得*	162	183	187	184	190	201	201	205	164	189			
每家相對的可支用所得	0.86	0.97	0.99	0.97	1.00	1.06	1.06	1.08	0.89	1.00			
來源：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工	72.0	71.0	67.9	62.7	60.9	69.4	73.1	71.9	55.1	67.2			
混	17.8	24.3	27.0	32.0	34.1	25.0	21.5	21.4	29.5	26.7			
業	4.3	3.3	4.0	5.5	8.3	7.4	6.5	6.2	8.8	6.0			
業	13.5	21.0	23.0	26.5	25.8	17.6	15.0	15.2	20.7	20.7			
農	7.5	6.6	7.8	7.5	7.4	7.5	7.5	8.1	9.7	7.6			
所	2.7	-0.9	-2.7	-2.2	-2.4	-1.9	-2.1	-1.4	5.7	-1.5			
得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轉	80.7	77.6	77.8	80.0	80.7	78.0	76.1	75.0	75.0	78.0			
費	19.3	22.4	22.2	20.0	19.3	22.0	23.9	25.0	25.0	22.0			
蓄													

*按一九七九年固定價格新台幣千元計。

資料來源：Directorate-General of Budget, Accounting & Statistics, Report on the Survey of Personal Income Distribution in Taiwan Area, Republic of China, Taipei, 1975 and 1979 issues.

化是一致的。這項有趣的發現說明特有的中國家庭制度能夠因著個人生理上的盛衰情形而做調和，特別是在整個生命過程中將年老者及年輕者賺取之所得聚集一起以補償家長生理上的變動。在所有的年齡組中工資所得佔可支用所得比例的增加也表示勞動已成功的從傳統部門轉移到高生產力的現代部門。

就總體而言，中國家庭這種依不同發展階段而生的安排其影響有傾向於使不同年齡組家長們的可支用所得趨於平均，特別是那些屬於正常家庭發展週期的家庭為然。就如表三所揭示在不同年齡組中相對可支用所得的形式，除了在中國文化影響範圍外的國家是倒U字型外，都是倒J字型的曲線型式〔註卅一〕。

照理說消費與所得是呈正面的關係。依年齡來看消費因為在生命週期中有支出壓榨的影響却有有異於依可支用所得的情況。在西方社會中的小家庭，因為小孩教育年限的延長使得家長在這段時期內（卅歲到四十歲）必須負擔比一般消費還重的教育經費〔註卅二〕，在中國的一般家庭也有同樣的情形，但就長期來看，這項人力資源的投資在中國傳統中是被普遍採行的，因為未來他會帶來在所得分配上良好的結果。

不同於消費和可支用所得之間的關係，儲蓄却與消費的型式相反。在所有的年齡組中儲蓄佔可支用所得的比率非常顯著而且是一致性的上昇。契約式的儲蓄尚未普遍，幾乎所有的儲蓄者都直接投資在家庭商業或長期的消費上，特別是家庭電化製品和房地產上。

從年齡的觀點來看家庭中的收入的來源和支用，我們可以發覺到在發展週期中決定家庭所得變異的幾個關鍵因素。第一，雖然所得分配和家長年齡之間的關聯已經因為中國家庭系統特殊的安排有所改變，但新的發展，也就是教育年限的延長，可能帶來另一方向的發展。

第二，如上觀察在所得結構上的改變與職業結構的改變有直接的關聯。基於一九五〇年代早期完成的土地改革，臺灣農家的所得正與非農家的所得相近。農家所得不平等的程度直到一九六八年為止都呈穩定改善的向面，一九六八以後農村勞力

開始缺乏而所得不均程度的改善也一直停滯到一九七二年。然後又呈現衰退的現象，就非農家而言，一九六八年以前所得分配維持在某一程度上，之後，所得有持續和顯著的改善〔註卅三〕，結果在近些年來，非農家的所得分配較農家的所得分配平均。而就臺灣整體的所得不均而言，近年來人口從農業部門移向非農業部門其影響非常有限的。

第三個關聯是教育。教育因素在中國社會裏被視為是在職業上向上流動最有效的手段。由於政府在教育上極力保障機會均等，工資所得將因受教育年數普遍的增加而會使差距縮短。

第四，家中受雇人員的多寡也是影響家庭所得分配的重要因素。由於中國家庭特殊的結構，年輕家長的家庭常與老年人相結合為一勞動群，即使他們的雙親，成為次要的工資來源者；而年老家庭却與年輕的孩兒結合；壯年家庭則為夫妻檔。這樣會使長年齡因素上所得不均趨於均等，但却也因此而使得同年齡組內所得不均程度因為老少年紀的結合的差距擴大而產生所得不均的現象。

近年來財產所得佔總支配所得比例的增加，雖然所有的年齡組中的增加是相當平均，是為早期經濟發展家庭所得分配惡化的一種跡象，依臺灣的經驗，這種影響却被家庭發展週期特殊的安排而減緩。就整個社會而言，諸子均分制的分家制對所得不均等沒有多大的影響。最後一個因素，婦女當家長的比例已逐漸引起人們的重視，因為它是用來衡量中國家庭正常功能的最好指標。就一般而言，婦女當家長不是因為男主人的死亡或失去工作能力的緣故，就是因為這家沒有其他的男人可資承擔，或是因為男性太老或太年輕了，這些個例的產生隨著一般男主人年齡的增長而增加，家長的缺位則需由太太或成年的女兒擔任。因此，女人主家的比例呈U字型態，與我們上列的觀察相反的，這些家庭都相異於一般的家庭，所得不均程度通常都較高。

上面討論有關決定所得不均度的變數在此將以迴歸分析方式來驗證。為了增加估計係數的可靠性，一九七六到一九七八三年間，每個依家長五歲年齡分組的決定

所得不均的因素和 Gini 係數都滙集在一起作迴歸係數的估計〔註四〕。其結果如表五所示。

表五 台灣 1976 ~ 1978 年年齡組內 Gini 係數的回歸結果

自 變 項	回 歸 係 數	t 值	Beta 係 數
a. 家 長 年 齡 ¹	.0102*	2.18	.534
b. 職 業 結 構 ²	.1608	1.77	.459
c. 平 均 教 育 年 數	-.0289**	-3.04	-.561
d. 受 雇 人 數	.0093	0.35	.055
e. 財 產 所 得 共 有	.7523*	2.36	.534
f. 女 家 長 所 佔 比 例	.1911	1.60	.190
g. 截 距	.2860*	2.59	—

調整後的決定係數： $R^{-2} = 0.743$

估計標準差： $S = 0.028$

*顯著水準 5 %

**顯著水準 10 %

1. 家長年齡在 25 歲以下用 1 代表，25 ~ 29 歲用 2 代表，依此類推。

2. 專業管理的，事務人員和製造業工人的受雇比例。

在台灣一九七六～一九七八年期間，用六個因素來解釋，年齡之間的所得不均變異量將近達到百分之七十四。用 t 值來測量時，祇有三個因素在衡量不均所得時具顯著水準在百分之九十九或九十五的信賴區間內。這些是：平均教育年數，財產所得比例，家長年齡。用 Beta 係數來度量時，教育是最重要的因素，以下依次是財產所得比例和家長年齡。

除了職業結構外，可說其餘的因素都如我們所預期的重要。

從以上決定因素的討論中我們可以得到幾點啟示：(1)如同其他台灣的經驗研究的發現一樣，教育程度的提高基本上是家庭決策的結果，也是改善台灣所得分配最重要的因素。(2)財富的累積是富有的象徵，却對所得分配也有不利的影響。雖然中

國家庭系統在家庭之內使諸子均分家產對財富重新分配上具有平等化的重要作用，但如何有效的防止這些少數家庭集中大量的財富以維持全體社會財富的均等分配是必要的。(3)經過控制其他變數後，年齡仍然是決定家庭所得差異的重要因素。這也許沒有把家庭發展週期的所有重要的人口因素列入考慮才有這種結果。(4)中國傳統的家庭對均等所得是有相當助益的。相反的，以婦女為一家之長的家庭所得不均却是有增大差異的趨勢。而特殊的工作年齡也有同樣的發現，但在實證考驗上並未達顯著水準。

四、結 論

本文利用中國家庭發展週期的一個理論模型來從事經驗上台灣家庭所得分配的探討，根據假設(1)分家發生在么兒成婚之時。(2)分家後，父母仍以輪流的方式與其孩子住在一起，所建立的模型指出：台灣最近影響生命週期(life-cycle)的因素的：結婚、生育率和死亡率對台灣家庭結構有很顯著的影響。這模型的有效性一方面為人類學和社會學對中國家庭研究成果所支持，另一方面亦為實際的家庭成員所得資料所支持。

台灣在一九六四～一九六九年期間的所得不均，依年齡來觀察其趨勢和模式，我們發現中國的家庭系統對在家庭發展週期上所得不均縮減，以及吸收經濟上對改善所得分配不利的衝擊上，扮演著非常重要的角色。

同時在家庭發展週期上，共同對所得不均具有決定力量的其他因素我們也曾予以考察。教育上的改善對縮減所得不均有很大的影響。財富的累積就全社會來看有不良的影響，但就每家成員的所得不均則否。控制其他變項後，年齡因素與所得不均有不正相關存在，與一般的發展模型相異的家庭在所得分配上有惡化的傾向。

上列這些發現最有意義的是在：依年齡的差異來解釋其對所得不均的影響，最好在中國家庭發展週期的架構中來解釋。支持本文理論模型實證的資料不但零散而且屬於間接，一項結合社會學，人類學和經濟學的共同深入研究以對本文所提之理

論模型予以驗證誠屬必要。

註 釋

- 〔註 一〕 J. C. Fei, Gustav Ranis and Shirley Kuo, *Growth with Equity: The Taiwan Case*. Oxford University 出版, New York, 1979; 經濟研究所, 台灣所得分配研討會記錄, 台北, 一九七八年七月。
- 〔註 二〕 S. Kuznets, "Demographic aspects of the size distribution of income; an exploratory essay", *Economic Development and Cultural Change*. Vol. 25, No. 1, Oct. 1976.
- 〔註 三〕 F. L. K. Hsu, *Under the Ancestors' Shadow. Kinship, Personality & Social Mobility in China*, Stanford University Press, Stanford, 1971; M. L. Cohen, *House United, House Divided The Chinese Family in Taiwan*, Columbia University Press, New York, 1976; M. L. Cohen, "Developmental process in the Chinese domestic group", in Maurice Freedman, (ed.), *Family and Kinship in Chinese Society*, Stanford University Press, Stanford, 1970; T. H. Sun, "Changes in Taiwan's family and household structure", Paper presented at Fourth Organization of Demographic Associates, Manila 21-25 January 1972.
- 〔註 四〕 G. W. Barclary, *Colonial Development and Population in Taiwan*, Princeton University Press, Princeton, 1954; R. Freedman, Baron Moots, Te-Hsiung Sun and Mary Beth Weinberger, "台灣家戶組成和親屬關係的擴大", 人口研究, Vol. 32, No. 1, 1978年5月, 65~80頁; M. C. Tang, 都市中的中國家庭—個人類學對台北市的田野研究, 台灣, 台灣大學, 台北, 1978。
- 〔註 五〕 莊英章, "台灣鄉村的經濟發展與家庭結構的轉變: 一個南投縣西寮的個案研究", 中央研究院民族學研究所集刊第41號, 一九七六年春天, 61~78頁(中文); 莊英章, "現代化過程中台灣鄉村家庭的適應: 一個個案研究", 中央研究院民族學研究所集刊, 第34號, 一九七二年八月, 85~86頁(中文); S. H. Wang, "家庭結構與經濟發展", 中央研究院民族學研究所集刊, 第44號, 一九七七年秋, 1~12頁。
- 〔註 六〕 台灣省政府民政廳(Civil Affairs), 中華民國台灣省人口登記統計月報, 第一卷第八期, 一九六六年九月, 第二卷, 第三期, 一九六七年五月。
- 〔註 七〕 內政部一九七九年台閩地區人口統計書, 台北, 一九八〇, 468~469頁。
- 〔註 八〕 劉克智, 利用戶口登記來度量的生育率, 中央研究院經濟研究所, 台北, 一九六七, 64頁。
- 〔註 九〕 台灣省政府民政廳, 中華民國台灣省人口登記統計月報, 第一卷第八期; Directorate-General of Budget, Accounting, and Statistics(DGBAS), 中華民國勞工統

計月報·台灣區就業與婦女生育率專刊·台北，一九七九年十月。

〔註十〕 G. L. T. Lu, 中華民國台灣省的平均壽命, 農復會, 台北, 一九七八, 30 頁。

〔註十一〕 內政部, 一九七九年人口統計, 台北, 一九八〇。

〔註十二〕 S. Greenhalgh, "Toward an inclusive definition of Chinese family, for use in income distribution studies" 未出版, 1979。

〔註十三〕 同上。

〔註十四〕 M. C. Cohen, 家庭單位, …… 70 頁。

〔註十五〕 1975 年農業普查結果顯示 99% 以上的農人是家庭農場的工作者, 1970 年的工商普查顯示即使在最先進的工業部門裏仍有 25% 的工人隸屬低於 50 個工人的工廠。

〔註十六〕 M. C. Cohen, 家庭單位 (*House United*), …… 頁 70; M. C. Tang, 都市中的中國家庭, p. 143~157。

〔註十七〕 S. Greenhalgh, and M. C. Tang, *Urban Chinese Families*, p. 143-148.

〔註十八〕 劉克智和孫得雄, "中華民國生育率因素的轉變及其意義", 論文宣讀於東京: 亞洲各國生育率轉變比較會議上, 3月27~31日, 1978。由日本大學 (*Nihon University*) 和東西人口研究中心主辦。

〔註十九〕 R. Freedman, Baron Moots, Te-hsiung Sun and Mary Beth Weinberger, "Household composition and extended kinship in Taiwan", *Population Studies*, Vol. 32, No. 1, March 1978, p. 65-80.

〔註二十〕 以 20 歲做為計算成家立業的開始年歲是基於長房和么房在家庭發展週期的形式上是一致的假定上。

〔註二一〕 K. W. Chang, "1953 年台灣個人所得估計…… Pareto 公式的理論與實際", 社會科學期刊, 台北, 第 7 卷, 1956 年 8 月, 頁 260; K. W. Chang, 台灣個人所得與組成的試探分析報告, Directorate-General of Budget, Accounting & Statistics, 台北, 1962。

〔註二二〕 Y. M. Ho, "製造業的生產結構和它的分配: 台灣的實例", 經濟發展和文化的變遷, 第 28 卷, 第 2 期, 1980 年 1 月, 頁 342~343。

〔註二三〕 S. Kuznets, "Inequality in the size distribution of household: differences and trends", Yale University Economic Growth Center, *Discussion Paper No. 343*, March 1980, p. 66-67.

〔註二四〕 同上書, 頁 67。

〔註二五〕 Directorate-General of Budget, Accounting & Statistics, 所得與支出調查手冊, 台北, 1979, 頁 186~188。

〔註二六〕 *Op cit.*, 劉克智, 頁 4~39。

〔註二七〕 *Op cit.*, G. W. Barclary, p. 182.

〔註二八〕 A. Speare Jr. *et al.* "A measurement of the accuracy of data in the Taiwan

household register", *Academia Economic Papers*, 台北·第3卷第2期, 1975年9月。

〔註二九〕資料來自台灣地區1970和1975人口及住宅統計。

〔註三十〕J. Morgan, "The anatomy of income distribution", *The Review of Economics and Statistics*, Vol. XLIV. No. 3, Aug. 1962.

〔註三一〕更詳細的比較可參考S. Kuznets, "Demographic aspects of the size distribution of income: an exploratory essay", *Economic Development and Culture Change*, 25卷1期1976年10月。

〔註三二〕V. K. Opperheimer, "The life-cycle squeeze: the interaction of men's occupational and family life cycle", *Demography*, Vol. 11, No. 2, May 1974.

〔註三三〕J. C. Fei, Gustav Ranis and Shirley Kuo, *Growth with Equity: The Taiwan Case*,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New York 1979, pp. 99-129.

〔註三四〕For the approach of pooling of cross-section and time-series data please refer to R. S. Pindyck and D. L. Rubinfeld, *Econometric Models and Economic Forecasts*, McGraw Hill New York, 1976. pp. 202-211.